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李雁芳

電話：0422289111分機55102

電子信箱：swallow681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200299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ATTACH1

主旨：教育部函轉總統112年2月15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10181號令公布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，請轉知所屬人員並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4月12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200185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除第22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，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該條文係規定中途學校之設置、組織及教育相關事項，其子法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續依相關時程規定研商修訂之。
- 三、本次修正條文為第2、5、7、8、14、22、28、31、35、36、38、39、43至45、46至48、51、53、55條條文；增訂第45條之1、第52條之1、第53條之1，檢附該等修正條文總說明1份，請加強宣導。
- 四、針對修正條文對學校教育人員、學生影響較大者，茲摘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修正提高為逕處以刑罰之規定(觸法即涉刑責將留下刑事紀錄)：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、猥褻之行為，以供人觀覽；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、自拍或製造性影像等；散布、播送、交付、販賣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、聽聞兒童或少年性影像等、就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、支付對價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、猥褻行為者。(修正條文第35條、第36條、第38條、第39條及第44條)



(二)未盡責任通報之裁罰：教育人員無正當理由未為通報或未依時限通報者予以裁罰。(修正條文第46條)

正本：本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暨特殊教育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終身教育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體育保健科、本局課程教學科、本局學生事務室

電子公文
交換章